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23號

原　　告　御姿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碧雲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玖萬柒仟柒佰壹拾元。

原告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參佰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將原告拍定之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房屋遷讓返還原告。而原告係於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5963號強制執行事件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97,710元拍定取得上揭房屋，有本院110年1月25日基院麗109司執清字第15963號證明書影本可稽，爰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97,710元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核定為397,7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